

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(國中部)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

敬愛的家長您好：

本校為促進教學品質、學習成效及學生身心健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於114年訂定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管理規範，相關規範摘要如下：（以下請學校依其校務會議通過之學校管理規範摘要說明）

- 一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，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二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經法定代理人同意，每學年向學務處申請。保管時間自早自習(07時45分)起，至放學(15時55分)止。（有第八節時至16:45分）止。
- 三、保管時間應自主將行動載具關機後放置於保管地點各教室保管櫃(箱)或班級手機收納袋。保管結束由學生自主取回行動載具。
- 四、對於違反本規範保管時間及保管方式之學生，視其情狀，學校得採取下列處置措施：
 - (一)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 - (二) 將學生攜帶之行動載具由學校暫時保管，保管時間應以不超過當日為限，暫時保管結束後返還學生或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。
 - (三) 依學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規定核予懲處。
- 五、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（如緊急必要聯繫），經任課老師或承辦處/室同意後方可使用。
- 六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相關規範。

完整規範亦可至本校網站下載，敬請貴家長共同提醒子弟遵守；另子弟在校期間家長如需聯繫時，可經由學校總機(02-26631224)轉接學務處(分機202)或各導師辦公室(分機731-734)協處。

本人已詳閱上述規範，並同意敝子弟_____年_____班
學生_____攜帶型號/門號：_____/_____行
動載具到校，並共同提醒子弟遵守學校規範。

此致 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

學生家長：_____

同意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